

九龍城區議會主席：

關注網上銷售酒類產品的監管問題

本處近日接獲九龍城區居民反映，指非常關注網上平台銷售酒類產品的監管情況。隨科技發展，市民可輕易透過 Instagram、Threads、WhatsApp 及各大社交媒體平台輕易購買酒類產品，此等銷售模式的普及引起社會關注，尤其關注未成年人能否輕易透過網上渠道購得酒類飲品。

據了解，香港法例第 109B 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5 部規定，任何人在業務過程中，不得向 18 歲以下人士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此規定同時適用於傳統零售店舖及遙距分發方式（包括互聯網訂單）。然而，市民普遍關注以下問題：

1. 執法及宣傳情況：過去五年，控煙酒辦及海關等相關部門就網上售賣酒類產品進行的宣傳及執法數字為何？具體而言：

1. 每年進行的網上巡查次數及覆蓋範圍；
2. 接獲涉及網上售酒予未成年人士的投訴數字；
3. 成功檢控的個案宗數及判罰情況；
4. 針對網上平台的宣傳推廣活動詳情；

2. 打擊未成年人網上購酒的措施：由於 Instagram、Threads、WhatsApp 等平台多以私人訊息或限時動態形式進行交易，執法部門有何具體策略打擊賣家向未成年人售酒？會否考慮採取「放蛇」行動？據立法會文件顯示，指現時控煙酒辦認為「放蛇」形式取證並不適合涉及向未成年人售酒的罪行，因有關罪行涉及向未成年人作出的行為。就此，當局有何替代方案確保執法成效？

3. 與網上平台合作審查違規內容：控煙酒辦會否考慮或目前是否已與各大網上平台（包括 Instagram、Threads、Facebook、WhatsApp、Carousell 等）建立通報機制，共同檢視平台上售賣酒類的帖文內容，定期審查是否有違規情況？對於屢次違規的用戶，會否要求平台採取限制帳戶等措施，以及定期向控煙酒辦交流相關的情況？

4. 據了解，控煙酒辦於 2021 至 2025 年間共進行了超過 2,600 次網上巡查及發出超過 600 封勸喻信，絕大部分網站在收到勸喻信後均表現合作。然而，隨社交媒體銷售模式的轉變，零散的個人賣家湧現，傳統的巡查方式或未能全面覆蓋。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透過遙距分發售賣或供應酒類的人士，必須展示或播放訂明通知，表明根據香港法律不得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

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在銷售或供應前亦須收到買方或收受方的年齡聲明。然而，社交媒體上的個人賣家往往未有遵守此等規定，執法部門有何針對性措施？

另外，稅務局負責查核網上交易有否遵守《商業登記條例》的規定。控煙酒辦與稅務局在海關打擊無牌網上賣酒方面有何協作機制？

九龍城區議員
劉婉燕 謹啟
2026年3月14日